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9/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8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修訂第 123 章附表 5,以更新該附表內有關鐵路保護區的說明。

2. 鐵路保護區是指第 123 章附表 5 內地區編號 3 的說明所描述的圖則指明及劃定的地區。該等保護區與地下鐵路線(包括以往由九廣鐵路公司營運的鐵路線)沿線地區有關。據發展局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30/30/86)第 2 段所述,鐵路保護區一般涵蓋鐵路線或鐵路相關構築物邊緣對開 30 米的範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現有地區編號 3 的說明,以:

- (a) 納入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東段)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沿線範圍的新增鐵路保護區;及
- (b) 納入一些在荔枝角站、香港站、中環站、上環站、金鐘站及所有與高鐵互相重疊的車站的現有鐵路保護區附近興建的鐵路相關地下結構。

3.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涉及土地勘測及某些地下排水工程的建築工程前,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須委任專業人士監督有關建築工程,以及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建築工程展開(第 123 章第 4、9 及 14(1)條)。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一套顯示上述新增及修訂鐵路保護區的圖則已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由局長簽妥，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供公眾查閱。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決議案屬技術性修訂，只涉及擴大第 123 章附表 5 所描述的鐵路保護區的涵蓋範圍。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6. 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當局並沒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決議案。
7.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sup>1</sup>
8.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1 年 8 月 18 日

---

<sup>1</sup> 擬議決議案如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9 月 3 日把該項決議刊登憲報。